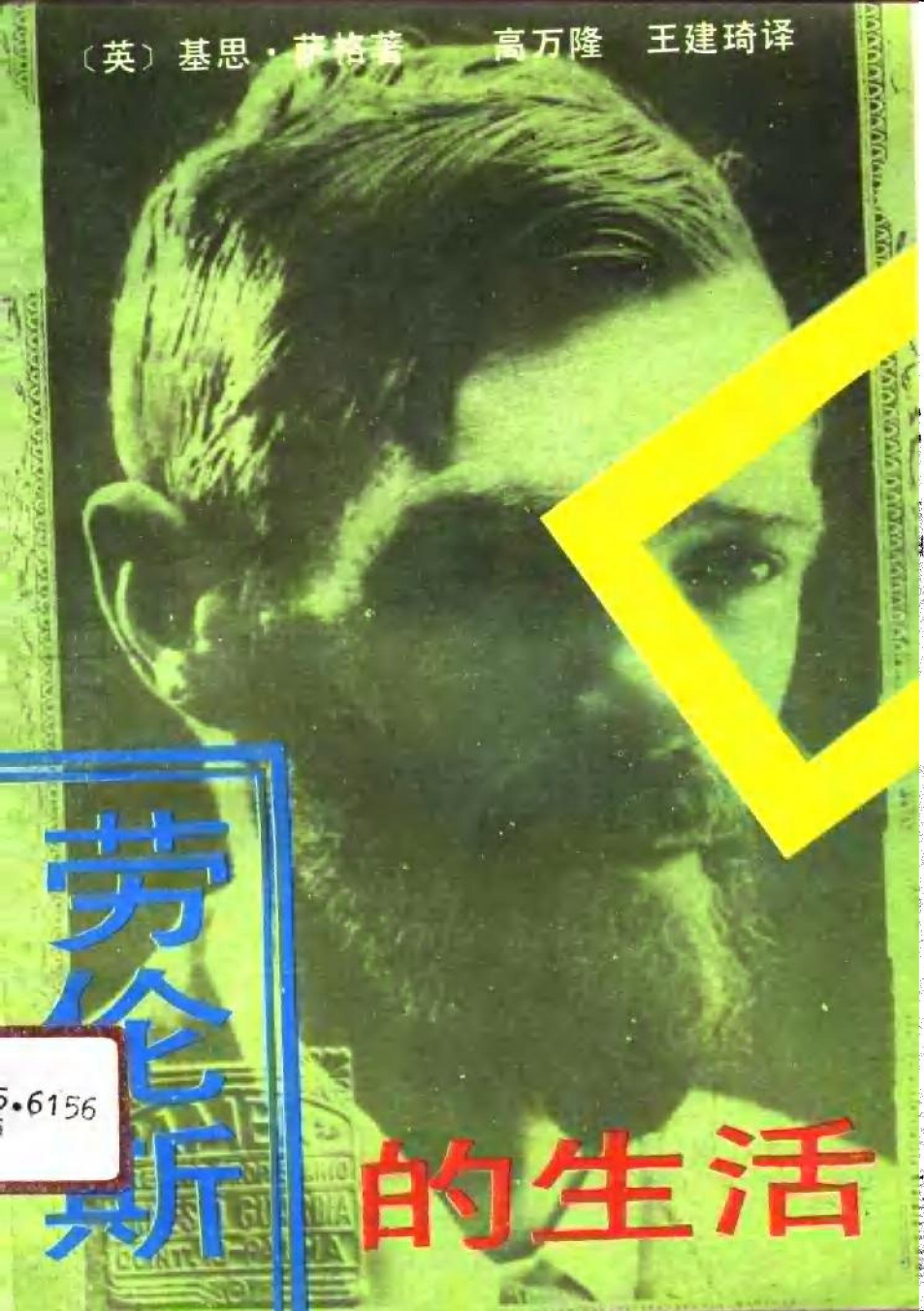


(英) 基思·萨格著 高万隆 王建琦译



5.6156

劳伦斯的生活

[英]基思·萨格 著

高万隆 王建琦 译

*

山东友谊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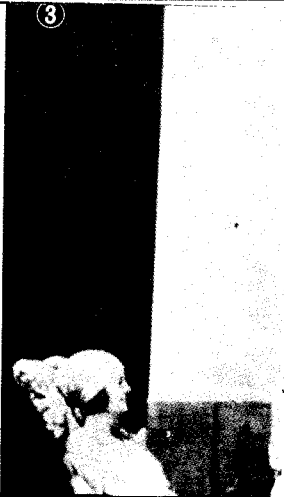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85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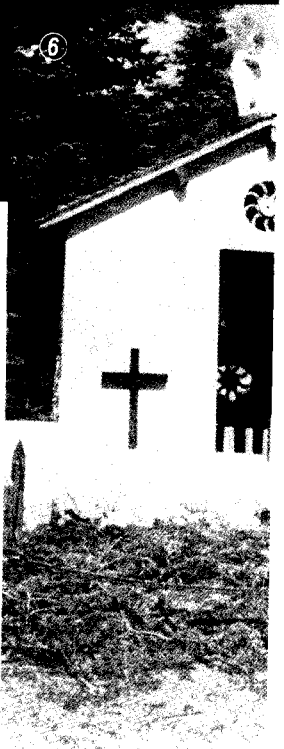
印数: 1—10,000

ISBN 7-80551-172-1/I·41

定价: 3.40元



LAOLUENSIDE SHENG H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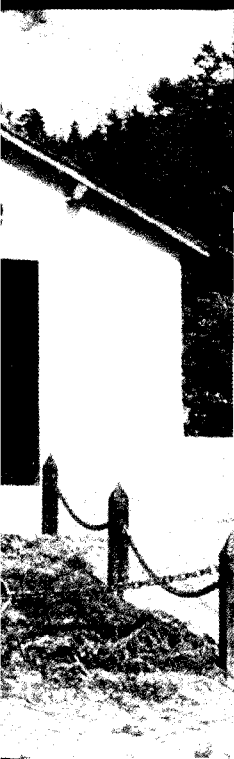


〔英〕基思·萨格著

高万隆 王建琦译

劳伦斯的生活

山东友谊书社





图片说明

- ①劳伦斯
- ②劳伦斯在郊外
- ③在生日宴会上
- ④巴巴拉·威克利
- ⑤劳伦斯在墨西哥
城右一为弗莉达
- ⑥存放劳伦斯骨灰
的白色小教堂
- ⑦劳伦斯和弗莉达
- ⑧劳伦斯在花园

目 录

1. 小波特.....	(1)
2. 母亲的宠儿.....	(15)
3. 异地的陌生人.....	(30)
4. 生活中的死亡.....	(42)
5. 最可意的女人.....	(52)
6. 未知的领域.....	(63)
7. 瑞奈宁.....	(73)
8. 英国，他们的英国.....	(88)
9. 梦魇	(103)
10. 林中的孩子	(117)
11. 漂泊者	(132)
12. 幻灭中的教训	(148)
13. 新世界	(159)
14. 乐园失而复得	(174)
15. 复活	(187)
16. 漫不经心	(204)
17. 温平	(221)
18. 恐怖 罹难	(238)
19. 最遥远 旅途	(255)

1 小 波 特

伊斯特伍德位于诺丁汉郡和德比郡的交界处，往东南距诺丁汉约九里路，它俯瞰埃尔沃士峡谷。那里山峦起伏，树木葱茏，曾是个景色宜人的乡村。稍偏西北，可以看到某些世界奇景。伊斯特伍德地下煤铁藏量丰富，埃尔沃士运河汇入特伦特河，又从那里流向大海。劳伦斯的时代，从伦敦至兰开夏郡的主要铁路就跨越那条峡谷。劳伦斯出生的时候，伊斯特伍德大约有三千人，到他逝世的时候，人口增加了两倍，自那以后，人口又多了一倍。城镇和乡村相距很近。劳伦斯的父亲清晨在布林斯莱矿井上班的路上，穿越科尼格雷农场的田野，在绵延的草地中寻找蘑菇，或许偶尔捉到一只仓皇而逃的野兔，到了晚上，把它们包在工作服里带回家来。

劳伦斯的家乡现在仍然是个具有惊人对照的地方。摩尔格林公路的一边是伊斯特伍德和摩尔格林矿，另一边是摩尔格林水库（劳伦斯称其为“阴界”和威莱河）、安尼斯莱、“高地园林”、博韦尔修道院、“罗宾汉泉”、费莱磨坊和海格斯农场（现在已经荒废了）。夏天，浓密的树叶隔断了车辆和机器的噪音。大自然的芬芳驱走了煤烟和硫烟。从伊斯特伍德走到海格斯就象从一个世界突然步入了另一个世界，从丑恶的城市工业世界步入了“昔日的森林和农业的古

老的英国”。劳伦斯的家乡地图也是一张劳伦斯的精神地图，因为精神的分裂贯穿了他的中年，并且在某种意义上毁灭了他。他的灵魂的一半使他逃向自然，回归其它一些尚未工业化的乡村，回归似乎依然能够获得一种真正宗教的生活方式的原始文化。灵魂的另一半则执意要他接受他的英国、他的阶级和他那高度发达的意识，以及向那些最敏感的问题发难而不是向机器发难的责任。这种责任，只要能使人摆脱机器的奴役去接受生存和创造的挑战，并与一切使人不能接受这种挑战的力量抗争，就该受到尊敬。

过去那些和我一起上学读书的孩子现在成了矿工。他们都被折腾垮了。公立学校的三餐、书本、电影、牧师和整个民族和人类意识，都在物质繁荣主宰一切的现实面前萎顿了。

1912年劳伦斯离开英国。1926年当他最后一次回伊斯特伍德探望时，记下了他那烦恼的心绪：

回到故乡常常使我感到抑郁。我现在已经40岁了，多多少少四处飘泊了近30年。我感到在家乡也许比在世界其他地方更有陌生异己之感……。家乡盖满了房屋，我难以确定自己站在诺丁汉路的什么地方。沃克街变化不大。我十六岁患病的那年，那棵栲树就被砍掉了，住宅区依然位于街的一边，另一边是田野，站在那里可以眺望到山丘曲曲的脊沿。那里新建起了一片红房子，青烟袅袅，可我仍然觉得很美。克瑞奇还是位于西面的天际处，安尼斯莱森林往北延伸，科尼格雷农场还是在前方，乡村处处依然显示出某种魅力。

时至今日，劳伦斯要想再辨清那地方则更难了，原来的

街区已不复存在了。“刚果”——那座公理会^①教堂——小波特^②曾在该教堂学过那些“弥漫于我整个童年的、相当陈腐的、非国教的赞美诗”——和阿伯特街的“英国学校”——劳伦斯曾在该学校担任过实习教师——以及从沃克街到布瑞奇（都位于“花园路”上）的景观被那些新建的鳞次栉比的房屋遮住了。

如果说那些新的房子还有什么优点，充其量不过是比那些老房子洁净一些。伊斯特伍德与“意大利的美丽山城”毫无共同之处。它既然有如此赏心悦目的地理位置，本来可以很容易变成象“意大利的美丽山城”一样的地方。除了乡村以外，劳伦斯并不渴求那种一无所有的黄金般的过去。在意大利，在美国，他看到“宏伟的城市显示出优美、尊严和某种辉煌”。而在伊斯特伍德，他只见到了人类最基本的两种天性的表现——求美的天性和“群体的天性”。

劳伦斯对人的感受比对地方的感受更重要：我觉得，对于那些生长于其中的人——埃尔沃士山谷地区的矿工，我了解甚微。他们变了，我想，不然就是我变了。我觉得生活在意大利要比生活在这里轻松得多。他们拥有了一种新的表层意识和我从未看过的各色报纸和电影。同时，我想，他们同我都有极其相似的深层的痛苦和深深的忧郁。想必如此，因为我看到他们时，如此强烈地感受到这一点。

唯一能深深打动我的人就是他们了。与他们在一起，我便感到自己同那种更为神秘莫测的命运联结在一

^①公理会：基督教新教卫斯宗教会之一。

^②波特：劳伦斯的昵称。

起了。正是他们，以某种特有的方式构成了我的“家乡”。我怕看见他们，然而我确实对他们怀有一种强烈的怀旧的情绪。

在最后一次访问故乡时，我觉得有一种厄运悬浮在它的上空，一种绝望的阴影笼罩在那些人的心头。这使我难以入眠。因为，无论我浪迹何方，那种命运也同样悬浮在我的头上，那绝望也同样渗透了我的心。

劳伦斯的父亲亚瑟·约翰于1846年出生于布林斯莱。小波特在约翰·劳伦斯的六个孩子中排行老三。约翰·劳伦斯在诺丁汉学过裁缝，娶了诺丁汉的一个花边制造商的女儿萨拉·帕森为妻。后来，他来到布林斯莱，成了布林斯莱煤矿的一个成衣铺子的裁缝。劳伦斯回忆道：

成捆的劣质绒布和矿工用的布料竖放在祖父店铺的一隅。那时我年纪尚幼，庞大奇特的缝纫机与世间其它东西全然不同，它缝制了大量的矿工穿的工装裤。

约翰·劳伦斯是男人中的强者。他的拳击和划船的功夫在当地非常有名。长子亚瑟在一定程度上秉承了父亲强健的体质，他以跳舞、唱歌和性情开朗而著称。七岁起，他就在布林斯莱矿井当矿工。1874年，他28岁时去克利夫顿帮忙建新井，应邀参加了在他姨妈艾丽丝家中举办的一次圣诞聚会。艾丽丝·帕森嫁给了约翰·牛顿。牛顿的外甥女莉迪亚·比尔撒尔也应邀参加了聚会，当时她22岁，那是她与亚瑟初次会面。一年以后，他们结婚了。

莉迪亚的父母乔治·比尔撒尔和莉迪亚·牛顿生了八个孩子，莉迪亚排行第二。比尔撒尔一家曾在诺丁汉的花边工

业的兴衰中发家和衰败。乔治·比尔撒尔是位工程师，他在希尔尼斯的船厂工作了大半生，他也是一个卫理公会的俗人布道者。莉迪亚的外祖父老约翰·牛顿也从事花边业，他是某些卫斯利派^①的赞美诗的作者，这些赞美诗对他的曾外孙影响很大。在创建救世军^②时，他是威廉·布什的助手。

莉迪亚傲慢清高，虔奉宗教。她做过教师，会写诗歌，她厌恶肮脏、酗酒和贫穷。性情相异使她和亚瑟难以长期和谐地生活。亚瑟是个不负责任、穷愁潦倒的人，他退出布林斯莱教堂的唱诗班以后，就很少再去教堂。莉迪亚喜好读书，也喜欢无话不谈，可是她却难以同他交流思想。他几乎不能书写，阅读只限于报纸，他对自己所读的东西理解甚少。

“喂，这是讲的啥东西？”他常常问他的妻子。莉迪亚便不耐烦地给他解释。他口齿不清，常常沉默寡言（至少在家里是这样），他非得讲话时，便有点结结巴巴。

他告诉她，他是采煤承包人。承包人听起来动听，实则是官方用语，是指人们常说的工头。采煤承包人拥有一个矿坑，负责雇用那些按日计工的劳力来矿坑采煤。承包人在完成了一周的采煤任务以后，在星期五领取报酬，然后再按预先商定的比率付清工人的工资，剩余的部分再在他们中间均分。承包人的收益要比按日计工的矿工略高一些，可是这种收入常常起伏不定，令人担心，他就象一个蒙面人一样。当他第一次下工回家时，莉迪亚竟然没有认出他来，把他当成

^①卫斯利派：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以英国约翰·卫斯利的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如卫理公会、循道公会等）的总称。

^②救世军：基督教新教的一个社会活动组织。1816年由英国人威廉·布什创建于伦敦。

了一个黑人。他在吃饭前只洗了洗手，坚持认为煤是“干净的尘土”。饭后，她得给他擦背。她原想让他戒酒，可是他不能持之以恒。多少年来，她一听到下工的矿工哼着“引导吧，仁慈之光！”东倒西歪地走下山时，她心里总免不了颤栗。埃达·劳伦斯回忆道：

夜里，母亲常常等他回家，她心里沸腾着火气。他一走进屋，她便滔滔不绝地喷吐出一连串的尖刻的实在话。这常常使他那种微醉的、适宜的、又有点歉意的情绪变成一种野蛮粗暴的兽性。

莉迪亚早先并未预见到会过穷日子。亚瑟经常在小酒店里辱骂矿主，这些话传到矿主的耳朵里，结果，他发现他被派到越来越糟的矿坑里去了。孩子接二连三地呱呱坠地，乔治生于1876年，威廉·欧内斯特生于1878年，艾米莉生于1882年。可是他们在生活上从未短缺过什么，劳伦斯夫人不仅没有负债而且还付清了丈夫的债务。她不断做出牺牲，好让儿子们摆脱矿井，接受良好的教育。家里总是非常干净，不知何故，他们家总是比四邻显得出色。劳伦斯夫人宁可不加装饰，也不愿用廉价而俗气的东西来点缀。不过，她终生不能原谅她丈夫让她处于这种境况之中。用埃达的话说：

她意识到她要在丑陋和肮脏中过着那种几乎没完没了的单调的生活，她无法从这种打击中恢复过来，她逃向自我。当有了孩子时，她只与他们生活在一起，在这个家中，亚瑟是个陌生人。

1885年，劳伦斯的家居住在伊斯特伍德的维多利亚街。劳伦斯夫人利用前屋，扩大了窗口，办起一家商店，经营围裙、花边和亚麻织品等。一天，威利·霍普金经过那里，看

见劳伦斯夫人推着一辆童车，里面躺着一个新生儿，看上去就象“一只皮包骨头的小兔子”。“我担心自己养不活他。”她说。事实上，她却把这个婴儿培养成了他那个时代最伟大的作家。

戴维·赫伯特·理查兹·劳伦斯出生于1885年9月11日。其后又添了一个孩子莱蒂斯·埃达，她生于1887年。没过多久，全家迁到了布瑞奇。

布瑞奇由六个住宅区组成，每一住宅区有两排房屋，中间夹有一条胡同，就象六面骨牌上的黑点。房子排得整齐悦目，顶头房屋的三角墙赫然醒目，所有的房子的顶楼都有老虎窗，住宅的外观毫无平庸之感，这就是矿工的住地。莫雷尔夫人非常讨厌去那个地方。从后门望出去，看得见花园尽头的垃圾坑。外面，在那两排房子的另一边——它们往里缩进——胡同穿过一条两旁是垃圾坑的令人恶心的小路。胡同内，女人们聊天，孩子们戏耍，不上班的男人背朝垃圾坑蹲在地上抽烟。

劳伦斯家位于最尽头，他家的房子和花园都比别人家的大一些，这对劳伦斯夫人来说，是一种安慰。每周，她要交六便士多的房租。人们尊敬她，可并不那么喜欢她，唯一能与她真正谈得来的是那位公理会的牧师。不过，她对牧师并非由衷地敬重，在她眼里，他并不是一个成功者。她由衷钦佩并教孩子们尊敬的一个，是经营一家与维多利亚商行相邻的杂货店的亨利·萨克斯顿。尽管他是个没有教养、恃强欺弱、咋咋呼呼的人，然而他却是教堂的执事、主日学校的督察，比那个牧师显赫多了。他仗着自己有足够的钱，不怕

侮辱顾客，尤其是矿工的妻子，他是一个“成功者”。

我想，我母亲是优越的。她来自城市，属于下层小资产阶级，她讲一口标准的英语，丝毫不夹有特殊口音，她一生中从不模仿父亲和我们在户外讲的任何土话，她写一手漂亮的意大利文，要是愿意，她也能写出机智而愉快的信。她上了年纪后，又开始读起小说来，《徘徊歧路的黛安娜》使她讨厌，而《伊斯特·林恩》又使她毛骨悚然。

然而她是工人的妻子，除了那顶破旧的小黑帽和她那张精明洁白的、“与众不同”的脸以外，她一无所有。

她对丈夫充满了怨恨。丈夫喜欢在房子附近做点或者修补点什么，补鞋、焊接、为矿坑做导火线等。他也乐于围着裁缝们和吉普赛人唱古老的民歌。当他情绪高涨时，他那种热情，那种不可抑制的活力，便给这个家带来了喜悦。

他给孩子们讲矿坑里的故事，在塔非附近，一匹马偷吃了他衣袋里的烟叶，或一只老鼠钻到了他的袖筒里。故事讲得绘声绘色，叩人心弦。孩子们把母亲讲过的汉斯·安徒生的故事忘却了，而对父亲讲过的故事却久久不忘。他最惬意的事是，天亮前，当别人未醒时煎点咸肉和鲱鱼作为他的早餐，可是就连他这种偶尔的快事也令妻子心怀不满。他喜爱孩子，然而孩子们却站在他的对立面。埃达说：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越来越把他排除在我们的生活圈子之外，本能地更加亲近母亲。当他意识到这点时，他的举止就变得越发令人讨厌。不过，他从未真正地发过脾气。要是我们不那么苛求他，而是关心他真正关心的东西，那么我们本来可以免除掉许多不幸和悲惨

的情景。

有几年波特祈愿他的父亲，要么皈依宗教，要么死掉。这是他所能想到的为母亲而作的最好的祈愿。他十四岁时，父亲在一次矿井事故中砸断了腿。当他最后从疗养院里被送回家来时，波特第一次看到母亲就象一位姑娘一样爱着她的丈夫，同时又不得不报复性地克制对他的爱，她一方面鄙视自己的孩子，因为他们是他的孩子；而另一方面又不得不看重他们，因为他们也是她的后代。据说，波特只在跳舞方面称赞过父亲。可是，每当他采到蘑菇时，他总是把它们装进衣袋里留给父亲喝茶用，他知道父亲是多么喜欢它们。波特和父亲对野生动物怀有共同的兴趣，而且对此还颇有见地。然而这却是他们很少分享的一种乐趣。有时，亚瑟把小动物带回家来，它们通常郁郁不乐，萎靡不振，难以存活，这样便会惹出波特的一汪泪水。“阿道夫”，一只野兔，长得确实壮实，可是增加了不少烦劳。还有对白鼠的操心。亚瑟为它们做了一个鼠笼。更麻烦的是，叔叔的那只小狗“雷克思”，孩子将它豢养了一段时间。每当他们关心这些小动物时，劳伦斯夫人便觉得他们都是一些疯子。

波特体弱多病，“是一个脸色苍白、鼻子黝黑的虚弱的孩子。”在博韦尔学校，他是个优等生，可是他太敏感，不合群，他瘦小多病、羞怯、清高，他不参与操场上的追逐打闹，却宁愿和女孩子在一起。

波特六岁时，他家搬上了山（社会地位升高了），住进了沃克街3号（现为8号）的一幢新住宅。从那里，可以俯瞰到劳伦斯终生难忘的一片风景的全貌。1926年，他在给罗尔夫·卡迪纳的信中写道：

去沃克街——停足在第三幢房子的前面——可以瞧见左方的克瑞奇、前方的安德渥德——“高地园林”和右方的安尼斯莱。我从六岁至十一岁一直住在那幢房子里。我知道那里的景色要比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景色都优美。

房子的对面，耸立着一棵苍老的栲树，树下成了孩子们玩耍的中心。尽管在冬夜，老栲树发出的呼啸声使他们心惊胆战，后来，劳伦斯将它用来象征他家庭内的不和。一般地讲，大吵大嚷的父亲根本不是伶牙利齿的母亲对手。“我要让你一听到我的脚步声就发抖，”他喊道，“你想穿哪双皮靴？”她问。“用不着操心我穿哪双靴子。”可是，她已经先发制人，使他显得可笑了。小波特不久也学会了用嘴来反击学校里的那些身强力壮的孩子，借以保护自己。

对劳伦斯家的孩子来说，生活绝不是阴郁沉闷和令人烦恼的，家里总是聚满了孩子。波特虽然不喜欢运动，可他喜爱户内游戏，玩得非常在行，并且自己还发明了不少游戏。游戏时，他全神贯注，特别关心他或者他那一方的输赢。他所喜爱的游戏是字谜游戏，直到成年也没改变，其次是唱歌。在后来的几年中，母亲或埃达弹奏钢琴，他把《牛津歌集》中的歌曲都唱了个遍。母亲外出时，艾米莉给弟妹读《珊瑚岛》、《瑞士家族的罗宾逊》和《捕捉猩猩的人》。

波特常和姐妹一道到附近的田野和树林里游逛，采摘黑莓，为母亲的草药饮料采集款冬，在圣诞节寻找冬青类植物。波特总是在别人面前介绍各种东西，热心而颇有见地地指明它们，使这一切东西在别人眼里都具有了魅力。

星期五和星期六是波特担惊受怕的日子。星期五那天，波特不得不去领取父亲的工资。这件讨厌的差事让人倍受折

磨，因为他得忍受出纳员的嘲弄：“嗨！小伙子，你爸爸在哪儿——醉倒了不能来领工资了吧？”不过，母亲外出购买一周用的东西的那个夜晚，家里成了孩子们的天地，对波特来说，这是个令人快慰的时刻。他们会穿上母亲的衣服，试着自己动手来烹调。他们都讨厌星期天的“僵硬呆板的宗教礼拜，这种礼拜就象故意造出来的一具自我惩罚的枷锁，常常约束着我”。不过，做礼拜时，能听到一些激动人心的赞美诗的吟唱。《圣经》中的“加利利”和“迦南”这类熠熠生辉、富有魅力的地名激发了波特的想象力。

圣诞节当然是一年中孩子们最感兴趣的日子，他用冬青、槲寄生、“小天使”、玻璃珠以及其它闪闪发亮的东西把屋里装饰一新，期待着圣诞节黎明的到来。每一只长统袜里都塞满了玩具、书本，还装有一只小糖猪，最上面是一个肉馅饼。

伊斯特伍德并非完全与文化娱乐活动绝缘。特迪·佩纳的流动剧团(以演出《血浴》闻名)在一顶大帐篷里的演出，在当地颇受欢迎。演出剧目有维多利亚时代的古典情节剧，甚至还有莎士比亚的戏剧：

我去便宜的流动剧场观看《哈姆莱特》的演出。那鬼戴着头盔，穿着胸甲。我激动得脸都变白了。

“哈姆莱特，哈姆莱特，我是你父亲的鬼魂。”

然后，那个模糊不清、屏息谛听的人影吐出一句话，就象一把愤世疾俗的刀子对准了我那颗天真的灵魂：

“啊！是您，我能听出您的声音。”

在伊斯特伍德，有一些为人们津津乐道的当地“人物”——巴伯的沃尔克公司和巴伯一家。劳伦斯小时候，他们是